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J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6月14日		頁次：1

97年9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9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7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6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6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2.06.0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2.06.14)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初審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推薦：

-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60%。
- 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30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一篇(件)。
  -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40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二篇(件)。
  -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70分以上，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三篇(件)。

前述研究總分之計算方式悉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

- (四) 送審人必須是前項專門著作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該專門著作為最近五年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J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6月14日		頁次：2

內，並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之成果。

(五) 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則通訊作者同意書須另以中文說明校外其他合著作者服務之學校、任職職務及升等教師與合著作者之關係(JA0-4-008-A)。

(六)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四、以技術報告(包含**技術研發**成果或教學**實踐**成果)、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除**技術報告、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之績優表現，須達附表之標準外，另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含專書)，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件)，且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

第四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外，其研究總分數依下列兩個項目評審，成績總分最高以100分計算：

一、五年內獲得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得分至少須採計15分且至多採計70分。

(一) 研究獎勵：

1. 獲得國際性獎勵、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計15分。
2. 獲得其他研究獎勵，每次計5分。
3. 國際性獎勵與其他研究獎勵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一萬元(含)以下者每件計10分。
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兩萬元者每件計12分。
3.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兩萬五千元者每件計14分。
4. 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構、民間之產學研究及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每件計8分；累計之總金額若超過30萬元以上，每20萬元再加1分。
5. 研究計畫之執行單位必須為本校方為採計，若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之教師共同執行，配分則由教師自行協定，且需出具書面切結書。

二、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專利、專書、專業作品、比賽、榮譽獎，得分至多採計70分；惟丙等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最高採計15分。各類研究成果之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類研究成果依「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認定其等級。

(二) 各等級之得分為：

1. 極優等，每篇(件)18分。
2. 特優等，每篇(件)15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J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6月14日		頁次：3

3. 優等，每篇(件)12分。
4. 甲等，每篇(件)8分。
5. 乙等，每篇(件)4分。
6. 丙等，每篇(件)2分。

(三) 各類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學術研討會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件)之得分比例，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得分比例分配如下：

1. 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例為100%。若有多位作者時，第一位之得分比例為80%，第二位為 $(1/2) \times 80\%$ ，第三位為 $(1/3) \times 80\%$ ，第四位為 $(1/4) \times 80\%$ ，依次類推。
2. 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四) 出席國外地區或大陸地區研討會若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者，每次加1分。出席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4分。若為出席國內、海峽兩岸或大陸地區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則每次加1分。

(五) 對於相同之題目及內容，同時獲得國內、外地區專利者，僅取其一分。

第五條 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代替專門著作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附表一~四各項所訂之內容評審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訂而本規則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修訂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
- 二、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JA0-4-001-A)
- 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教師升等通訊作者同意書(JA0-4-008-A)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JA0-3-006
公佈日期：112年6月14日		頁次：4

**附表 採技術報告、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代替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績優表現基準**

升等別	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績效責任總項目在該院之排名	採技術研發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次數	採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採體育競賽或文藝創作展演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次數及發表成果
講師升 助理教授	在前30%內	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未在前30%	二次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助理教授 (或講師) 升副教授	在前30%內	一次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未在前30%	二次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
副教授升 教授	在前30%內	二次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SCI、SSCI或TSSCI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二篇，且其中一篇需為SCI、SSCI或TSSCI
	未在前30%	三次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SCI、SSCI或TSSCI	●傑出教學獎一次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三件及其成果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三篇，且其中一篇需為SCI、SSCI或TSSCI

- 註1: 提送本次升等前已獲傑出教學獎三次者，視同已符合表內對於獲得傑出教學獎一次之條件。
- 註2: 附表內所載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件數，係針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惟僅能由其中一人採計為升等之成果發表件數，送審人以外之他人須放棄以該計畫作為升等採計發表成果之權利。
- 註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載明該執行計畫案編號。